**供应商控股、管理关系声明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我公司在此主动声明：

1.管理关系说明：

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： 。

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。

2.股权关系说明：

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 。

我公司被单位控股。

3.我公司 （是或否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4.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： 。

以上说明如有不实，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或被授权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